

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上诉权问题探究

●舒乐美



[摘要]“投机型上诉”是审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为防止犯罪嫌疑人滥用量刑申诉，我国检察机关提出了抗诉制度，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争论。笔者认为，公诉方的量刑上诉违背了诉讼合同要求，影响了诉讼的效率。将上诉理由与抗诉理由混淆，与抗诉理由的独立性不符。为解决因滥用上诉权而造成的诉讼资源浪费，我国应在保证上诉权的前提下，对二审程序进行简化，以减少因滥用上诉权而造成的诉讼资源浪费。

[关键词]认罪认罚；被告人上诉权；技术性抗诉

Q 案情简介及争议焦点

(一) 基本案情

2017年7月24日，被告人贾某宝等人与被害人贺某波在重庆市云阳县“皇家酒吧”门口相遇并发生争执，被告人贾某宝以扇耳光、用腿将贺某波踢打了一顿，又用一把折叠刀刺了贺某波。经法医鉴定，贺某波受伤为轻伤二级。

一审宣判后，贾某宝不服，又向重庆市二中院提起上诉，认为原判认定错误，量刑过重。云阳县检察院认为，贾某宝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已经认罪，云阳县法院支持检察院的指控并采纳了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了判决。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贾某宝申请撤回上诉。重庆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贾某宝自愿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关于检察院的抗诉意见，由于贾某宝在二审中表示服从原判，自愿撤回上诉，故检察机关的抗诉已经没有事实依据。据此，重庆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7月5日作出了二审判决，驳回了云阳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的上诉，维持了对贾某宝的起诉，撤销了对该案的上诉。

贾某宝以原判定罪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在形式上确实是违背了一开始的“悔过自新”的行为。不过，就法院而言，必须在审理过程中积极探寻上诉人的真实意图。

(二) 争议焦点

本案案件事实清楚，争论的焦点是在认罪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还有没有提起上诉的权利。被告人就认罪认罚事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应怎样做出处理？

1. 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是否仍有权提出上诉

从立法层面来看，在我国的刑法中，没有对认罪认罚的

上诉做出严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根据该条法规可知，如果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那么，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在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被告人也可以享有该权利，这一条就说明了这一点。《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被告人的上诉权。也就是说，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不仅拥有上诉权，而且还受到法律的保护，上诉权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这一类型的被告人对上诉权的行使是符合现有法律的。

本案中，尽管在一审阶段被告人认罪认罚，一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但上诉权是一项基本的权利，贾某宝依照法定程序提起诉讼的权利不能被剥夺。同时，贾某宝以原判定罪不当，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了上诉。

2. 检察院因被告人“反悔”提出上诉而抗诉是否合理

曾有公诉人表示，为遏制被告对上诉权的滥用，可采取抗诉的方式撤销对其已经得到的量刑优待，从另一个层次警示犯罪嫌疑人谨慎上诉。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以抗诉的形式限制了上诉权的滥用，是目前我国检察机关较为认可的做法。当然，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如果被告人在一审判决之后反悔，再提起上诉，检察机关就会认为这是一种新的事实，这一事实会使原判不公平，因此，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也不能被认为是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然而，有些抗诉的做法还是欠妥。尽管采用抗诉的方式可以减少这一现象的发生，保障了该制度的实施效果，但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基础，致使其不符合我国现有立法规定的抗诉启动程序。违

反法律规定的抗诉也会引出一些问题。

3. 被告人针对认罪认罚的内容提出上诉的二审法院如何处理

尽管上诉权是被告人的基本权利，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被告人也可以任意地提起上诉。但是应当指出，法院需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立法宗旨和特殊的实质内涵等方面进行考虑，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态度应基于二审程序。从程序上来看，作出一审判决后，认罪认罚的效果以一审判决书的形式暂时得以确认，但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或抗诉的，则案件并未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告人不承认自己已经认罪认罚，那么就相当于否认了自己的认罪认罚行为，从而使原判失去了认罪认罚的事实根据。不仅如此，考虑到被指控的人身危险性和节省审判费用的立法目标，当被告人在二审中对认罪认罚内容提出异议时，不仅表明其并无悔改之心，而且也会导致二审法院重新就事实问题等方面进行审查，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无谓浪费。因此，在第一、二次诉讼中，被告人都主动认罪认罚，这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有的意义。

本案中，被告人贾某宝以原判定罪错误、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从形式上来看确系对认罪认罚的反悔。不过，就法院而言，必须在审理过程中积极探寻上诉人的真实意图。

Q 争议焦点的法理分析

(一) 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有权提出上诉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被告的上诉权。尽管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以基本原则的形式明确了认罪认罚从宽的基本概念及适用条件，但是除此之外，并没有做出其他的规定。因此，从原则上来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非一种否认上诉制度。

被告人上诉并非意味着必然拒绝认罪认罚。在实践中，主要理由是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错误或量刑过重，但被告人仍可以原判未保障辩护权、违反法定程序(即程序性规定)或出现新证据等为由提出上诉。如果被告人以原判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或量刑过重等理由提起上诉，因为认罪认罚的主要目的是承认自己所犯的罪行，并且愿意接受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将其视为对认罪认罚的反悔。但当以原判违反程序性规定等为由提出上诉时，则显然不在此类。

从适用后果层面来看，上诉制度的确立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并不冲突。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提出，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改善整个过程，使司法资源得到合理分配，从而使办案的质量

和效率得到更大的提升。为此，相关法律法规在办案程序、办案周期等方面都做了相应简化。

(二) 检察院因被告人“反悔”提出上诉而抗诉不合理

《刑事诉讼法》第 228 条对抗诉机关抗诉条件有明文规定，也就是说，只有当上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错误的时候，被告人才可以提出抗诉。但是，如果检察机关以被告人不服认罪认罚为由提出上诉，那就与法律相悖。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裁定，与被告人反悔上诉并不存在客观内在联系，检察机关据此提请抗诉确有违反法定原则嫌疑，同时也体现出抗诉机关在此类案件中的职权主义色彩。此外，也体现了个别检察机关对“上诉不加刑”的滥用嫌疑。在此类案件中，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提起上诉，是被告人的法定权利，且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可无因上诉。而抗诉机关的介入使得被告人在充分考虑“上诉不加刑”原则后有遭受更为严厉的制裁的嫌疑。笔者认为，检察机关的此种做法虽然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对司法资源的节约，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但也可能存在违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意愿及“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滥用嫌疑。

(三) 被告人提出上诉的二审法院应进行实质审查

对于认罪认罚上诉案件，应当先对上诉理由进行全面审查，如果没有新的、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新证据，则应当区别对待：(1)被告人对认罪认罚的内容没有异议的，提起上诉是他的一项基本权利，人民法院不得以上诉为由加重刑罚(作为普通上诉案件处理即可)。(2)被告人就认罪认罚的内容提出上诉的，相应的人民检察院原则上也会提出抗诉，此时人民法院不能简单根据上诉理由就认定被告人拒绝认罪认罚，而应当在庭审过程中进一步探寻被告人真实意图。如果被告人是以继续在看守所服刑为理由，或者是自愿要求撤销上诉，则应当被认定为认罪。如果被告人坚持自己的上诉请求，应视具体情形而定，并对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予以支持。(3)被告人因其他原因提起上诉，但在庭审期间对其所涉认罪认罚内容表示反对时，应视为拒不认罪。此时，若原判认定事实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若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认罪认罚程序量刑稍有过重的，则可维持原判；若原判认定并无不当，此时被告人拒绝认罪认罚，则原判因出现新证据而丧失事实基础，二审可撤销原判。

Q 结论和启示

(一) 保障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上诉权

被告人提出上诉申请时，第二审是对认罪认罚轻刑案的一项重要内容。2018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及其有关司法解释对速裁案件二审程序是否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未作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为了避免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

不合理上诉，实践中存在“上诉可加重刑罚”的观点。笔者认为，如果被告人违背了认罪认罚具结协议，提出了不合理的上诉，二审法院就应该将案件发回重审，而且一审法院也不必按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进行重新审理，从而让无理上诉的被告人“付出程序与实体双重代价”。这主要是由于允许“上诉加重刑罚”的做法本身就有可能导致诉讼的效率下降。被告人不合理地提出上诉，如果不能按照认罪认罚从宽的方式进行审理，就会大大增加诉讼费用，从而难以提高诉讼效率。

（二）检察机关应杜绝“技术性起诉”

检察机关依法享有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权。但目前的司法实务中，有些抗诉是不妥当的。检察机关通过抗诉来遏制认罪认罚上诉，其合法性受到了质疑。因此，检察机关应该区分情况，依法行使抗诉权，以合法的抗诉方式应对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的上诉，对被告人提出的异议要合乎法律的要求。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如果被告人在一审判决之后提出了上诉，那么，检察机关就应该根据法定的抗诉事由来判断是否有异议，并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第一，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如果被告人提出了上诉，如果没有法定的抗诉理由，那么检察机关就不会提出抗诉，对案件进行审查。第二，上诉经过复核，进入二次审理，公诉机关依法派员出庭，对该案进行二次庭审，控辩双方均进行了辩论。第三，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虽然提出了上诉，但并没有经过上诉理由审查制度。在这个时候，二审根本就不可能提起诉讼，当然也不会涉及公诉。第四，如果发现本案确有不当之处，应依照法律规定提出抗诉，并提请二审法院重新审理。

在某种程度上，检察机关提出了“技术性抗诉”，可以加大被告人上诉的心理压力，有效地避免了“这种抗诉没有法律依据”的问题。然而，“技术性抗诉”应严格贯彻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检察机关提出二审抗诉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一审判决无错的前提下提出“技术性抗诉”。

（三）审判机关应审核上诉理由

上诉理由审查制度要求审判机关对案件进行区分，并持续提高诉讼效率，这种做法应该是法院在处理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上诉时的主要途径。首先，要明确再审事由审查制度是以人民法院为主体的。被告人的上诉必须通过上诉

复审，根据不同的上诉种类，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审查，看其是可以上诉的权利性上诉，还是不准许上诉的技术性上诉。对于上诉案件，在审查之后，如果满足了上诉的条件，那么就应该按照法律的要求开始进行二审。在这一阶段，虽然这一部分的案件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更高的司法成本，但由于大部分的案件都没有提出过上诉，因此，在上诉的案件中，有一些案子不满足上诉的要求而没有得到批准，进入二审的案件会变得更少。

参考文献

- [1]谢登科.论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权及其限定[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4(5):79-91.
- [2]周媛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语境下的抗诉选择[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3):127-139.
- [3]周新.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疑难问题研究[J].法学论坛,2022,37(1):140-149.
- [4]闫召华.认罪认罚后“反悔”的保障与规制[J].中国刑法杂志,2021(4):143-159.
- [5]步洋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上诉权与抗诉权的关系论[J].法学杂志,2021,42(4):119-130.
- [6]肖沛权.认罪认罚案件上诉问题探讨[J].政法论坛,2021,39(2):138-145.
- [7]兰跃军,赵化亚.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的制度建构[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6(6):52-61.
- [8]叶青,韩东成.轻罪刑事政策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司法适用程序若干问题研究[J].中国刑法杂志,2020(5):94-111.
- [9]卫跃宁,刘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上诉程序研究[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48(5):121-129.
- [10]汪海燕.被迫诉人认罪认罚的撤回[J].法学研究,2020,42(5):175-193.
- [11]张丽霞.认罪认罚案件上诉与抗诉的法理辨析[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6(1):80-89.
- [12]梁健,鲁日芳.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权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20(2):35-45.

作者简介：

舒乐美(1997—),女,汉族,贵州遵义人,硕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